

審 查 報 告

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本院第 12 屆第 98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以下簡稱驗光人員高普考試）規則草案及專技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以下簡稱驗光人員特種考試）規則草案一案，經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由周委員萬來、周委員玉山、馮委員正民、何委員寄澎、蕭委員全政、周委員志龍、詹委員中原、陳委員皎眉、蔡部長宗珍組成之；由周委員萬來擔任召集人。」遵經於本（105）年 8 月 30 日舉行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審查會為期審慎周妥，並邀請衛生福利部、中山醫學大學視光學系（以下簡稱中山醫大視光系）、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樹人醫專）、臺灣省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以下簡稱聯合會）代表列席。審查會出、列席人員名單如附件 1，審查通過之條文如附件 2。

審查會首先由考選部就本院第一組（以下簡稱院一組）簽呈意見，擬具補充資料及研處意見供審查會參考，並就草案重點說明略以，該部配合本年 1 月 6 日公布施行之驗光人員法，業於本年 1 月 26 日、3 月 25 日及 5 月 4 日邀集教育部、衛福部、全國院校視光系、科、相關學會、商業公會、職業工會等機關團體代表召開 3 次研商會議，擬具驗光人員高普考試規則草案及驗光人員特種考試規則草案，明訂各該考試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與及格方式等規定。

續由中山醫大視光系說明以，針對驗光生普通考試辦理部分，考量其他 14 類醫事人員目前僅設置師級人員，生級考試已逐步取消，且國內已無高級醫事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職）視光系、科，目前僅專科以上學校開設視光相關系、科，畢業生均具應驗光師考試之資格，如持續辦理驗光生普通考試將造成高資低考問題，且對大學教育或驗光人員之專業提升並無實質幫助；惟考量部分新成立之專科學校尚未通過評鑑，為符應業界所需人力，始有辦理驗光生

普通考試之過渡需求，並訂定 10 年之落日條款，以為因應。

樹人醫專說明以，依據驗光人員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早期高職醫用光學技術系、科畢業符合得應驗光生普通考試資格者，經統計約有 3,240 多位，應顧及其應試權益。考量驗光人員法延宕 20 多年，始於本年 1 月 6 日公布施行，究其立法意旨，法規名稱未定為驗光師法而為驗光人員法，乃應涵蓋驗光師與驗光生二類人員，亦即期望驗光生能執業為民服務，故驗光生普通考試應持續辦理，以符應業界人力需求。

聯合會說明以，目前業界需才孔急，現行驗光從業人員約有 26,432 人，其中符合特種考試資格人數僅為 13,742 人，即使渠等均考取驗光師或驗光生證照，亦僅達市場人力需求之半數。復以現行學校每年畢業之學生均考取證照投入職場執業，亦不足供應業界所需，故應續辦驗光生普通考試，以維持業界人力需求。

本案大體討論時，與會委員分就須否辦理驗光生普通考試及該考試辦理年限等議題提出意見與建議，茲綜合與會委員、列席機關團體、學校及考選部意見如下：

一、須否辦理驗光生普通考試

有委員表示，驗光師與驗光生之執業內容及困難度不同，倘專科學校之視光相關系、科係以培育驗光師為主，而畢業生將來卻僅應驗光生普通考試取得驗光生證照，似有本末倒置之虞。另驗光人員特種考試業包含驗光生考試，其應考資格僅需具高中（職）學歷且實務經驗滿 3 年者，或無學歷且實務經驗滿 6 年並參加繼續教育時數達 160 小時以上，於驗光人員法公布施行後 5 年內均得應考，已充分保障現行從業人員之就業權益，似無須再辦理驗光生普通考試。

中山醫大視光系說明，驗光生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規定須具高職以上學校視光相關系、科畢業者始能應試，亦即目前僅能應驗光

生特種考試之從業人員，因未具相關學歷，即使驗光生普通考試持續辦理，亦不能應試，仍須回歸學校教育始能取得應考資格。然國內相關高職業已轉型為專科以上學校，目前僅專科以上學校開設視光相關系、科，而專科學校畢業生均已具應驗光師考試之資格，於此情況下，是否仍有續辦驗光生普通考試之必要，建請再酌。

惟部分委員指出，驗光人員法既將驗光人員區別為驗光師與驗光生，分定其執業範圍，並規定辦理 2 等級驗光人員考試，本院自當予以尊重。又驗光人員法之立法背景係為解決市場上缺乏專業驗光人員之問題，業界既有驗光生人力之普遍需求，部若無強烈理由，恐難不辦理驗光生普通考試。

考選部表示，驗光人員法立法目的之一，係為照顧過去 3,240 位高職視光相關系、科畢業生之工作權益，故該法名稱非定為驗光師法，亦即應辦理驗光生考試。

二、驗光生普通考試之辦理年限

中山醫大視光系說明，將驗光生普通考試之辦理期限訂為 10 年，係因驗光人員法第 56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驗光生特種考試於該法公布施行後 5 年內辦理 5 次為限，並自該法公布施行後 10 年內從業免予處罰，亦即從業人員若未依限通過該項考試，准予上開人員再從業 5 年，爰該系於考選部召開研商會議時，提出驗光生普通考試及特種考試均設 5 年之辦理期限；惟考選部為因應上開 10 年免罰規定，建議把 5 年期限再延長 5 年，始有 10 年之落日條款。

樹人醫專表示，驗光人員法第 56 條就該法公布施行前已登記經營驗光業務之公司（商號）或醫療機構從事驗光業務之人員，如曾應驗光生特種考試者，訂有 10 年內從業之免罰規定，係考量從業人員投資開業成本及人員專業提升等問題，爰非比照其他專技人員類科考試訂定 5 年落日條款，而係採 10 年之寬限期。

聯合會指出，鐘錶眼鏡行業早期係弱勢低學歷者入行擔任學徒賺錢之管道；惟因上開人員未能取得高中以上學歷，立法委員制

定驗光人員法時，爰從寬規範驗光生特種考試應考資格並訂定落日條款，以保障現有從業人員。復考量此行業投資成本大，驗光人員法通過後5年若未能使投資回本，將對業者造成傷害，爰放寬落日條款至10年內尚可執業，此係基於現實面不得不為之考量。

另有委員認為，現行已無高職教育，但驗光人員高普考試規則第7條係以高職畢業為應驗光生普通考試之資格條件，該考試係為兼顧僅高職教育畢業者辦理之考試，爰如比照驗光生特種考試以辦理5年為限，應已可達兼顧現職從業人員權益之成效。

有委員表示，驗光人員法既明定有驗光師與驗光生，若二者確實有區別之必要，何以驗光生普通考試可限期停辦？過去許多考試將落日條款訂為5年，係期許應考人能於過渡期間內，盡快提升專業素質，驗光生普通考試將辦理期限訂為10年，其考量為何？又驗光人員法並未訂有10年限期停辦之規定，本院得否於考試規則明定10年後即停止辦理驗光生普通考試？該項限期停辦考試規定，是否逾越驗光人員法？

考選部表示，考量驗光人員法並未就驗光生普通考試訂有辦理期限，爰參酌院一組核議意見提出建議修正條文，刪除落日條款規定，除使試務辦理更為彈性外，亦能符合法制形式要求，未來俟學校專業養成教育更臻完備、驗光人力更為充實後，再適時檢討驗光生普通考試辦理之必要性。

審查會就上述各節廣泛深入討論後，旋即進行逐條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驗光人員高普考試規則

(一) 第3條

有關驗光人員高普考試規則第3條第2項驗光生普通考試辦理期限部分，考量驗光人員法對於驗光生普通考試並無如同特種考試訂有5年限期停辦之規定，爰刪除第2項，原條文並酌作文字修正，未來再視辦理情形檢討驗光生普通考試。審查會決議

，本條修正為「本考試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但驗光生考試得視實際情況暫停辦理。」

(二) 第 5 條

本條有關消極應考資格，僅規定應考人有驗光人員法第 6 條情事者，不得應考；惟查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 102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第 2 項均規定，應考人考試涉及重大舞弊，得限期不得應考，為避免「明示其一、排除其他」質疑，允宜將上開規定內容納入，始為妥適。審查會決議，本條修正為「應考人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或驗光人員法第六條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三) 法規名稱、第 1 條、第 2 條、第 4 條、第 6 條至第 17 條：
照部擬通過。

二、驗光人員特種考試規則

(一) 第 5 條：修正理由及條文內容同驗光人員高普考試規則第 5 條。

(二) 法規名稱、第 1 條至第 4 條、第 6 條至第 15 條：照部擬通過。

三、附帶決議

(一) 請考選部於本項考試舉辦 3 年後，檢討驗光生普通考試有無繼續辦理之必要。

(二) 請考選部儘速協調衛生福利部指定符合驗光人員專業職能標準之相關團體辦理驗光人員法第 5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繼續教育事宜，以符驗光生特種考試應考資格規定。

以上擬議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召集人 周 萬 來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